

# GB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45—2010

代替 GBZ 45—2002

---

### 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trinitrotoluene cataract

2010-03-10 发布

2010-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 6.1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45—2002《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Z 45—2002 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GBZ 45—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将标准诊断起点从晶状体周边部有楔状混浊连接而成的环形暗影,修改为完整的环形暗影混浊,可不形成楔状混浊;

——晶状体中央部即相当于瞳孔区晶状体前皮质及成人核出现致密的点状混浊并构成不完全的环形,即可诊断为晚期白内障;

——进一步明确了各期白内障晶状体周边部混浊分布范围;

——进一步明确进行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时应采用裂隙灯显微镜检查法;

——增加了晶状体摄影照相检查法,作为临床诊断判定可供选择的指标之一;

——标准结构作了调整。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五二一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大学眼科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庆新、周安寿、姜向阳、齐虹、董伟杰、俞文兰、徐茗、朱秀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1512—1989;

——GBZ 45—2002。

## 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的诊断与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的诊断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35 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诊断原则

根据密切的三硝基甲苯职业接触史，出现以双眼晶状体混浊改变为主的临床表现，结合必要的动态观察，参考作业环境职业卫生调查，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病因所致的类似晶状体改变后，方可诊断。

### 4 观察对象

长期接触三硝基甲苯后，裂隙灯显微镜直接焦点照明检查(眼科检查见附录 B)可见晶状体周边部皮质内有灰黄色均匀一致的细点状混浊，弥散光照明检查或晶状体摄影照相检查时细点状混浊形成半环状或近环形暗影，但尚未形成完整的环形暗影。每年复查一次，经连续 5 年观察上述改变无变化者，终止观察。

### 5 诊断与分级

**5.1 壹期白内障**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和(或)晶状体摄影照相可见晶状体周边部皮质内灰黄色细点状混浊，组合为完整的环形暗影，其环形混浊最大环宽小于晶状体半径的 1/3。视功能不受影响或正常。

**5.2 贰期白内障** 晶状体周边部灰黄色细点状混浊向前后皮质及成人核延伸，形成楔状，楔底向周边，楔尖指向中心。周边部环形混浊的范围等于或大于晶状体半径的 1/3。或在晶状体周边部混浊基础上，瞳孔区晶状体前皮质内或前成人核出现相当于瞳孔直径大小的完全或不完全的环形混浊。视功能可不受影响或正常或轻度障碍。

**5.3 叁期白内障** 晶状体周边部环形混浊的范围等于或大于晶状体半径的 2/3。或瞳孔区晶状体前皮质内或前成人核有致密的点状混浊构成花瓣状或盘状或晶状体完全混浊。视功能受到明显影响。

### 6 处理原则

#### 6.1 治疗原则

按白内障常规治疗处理。如晶状体大部或完全混浊，可施行白内障摘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 6.2 其他处理

6.2.1 观察对象每年复查一次。

6.2.2 诊断为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者应调离三硝基甲苯作业。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者，按 GB/T 16180